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導師遴聘實施辦法

91.04.16 制定
94.06.13 第一次修訂
96.06.06 第二次修訂
97.03.06 第三次修訂
105.02.19 第四次修訂
107.08.31 第五次修訂
109.02.27 第六次修訂
112.05.31 第七次修訂

一、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及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教師聘約等訂定之。

二、目的：

- (一) 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二) 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聘任、輪休、組織與申訴等原則。

三、基本規範

- (一) 本校每位正式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
- (二) 凡擔任導師者均應克盡導師職責。
- (三) 導師人選依「學校發展需求及課務規劃需求、導師遴聘積分」等條件遴聘之。

四、組織

- (一) 本校成立『導師遴聘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負責導師遴聘相關業務之執行。
- (二) 本小組成員共 23 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及召集人，其成員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等領域召集人及代表兩人、教師會代表兩人。會議表決時，全體人員一人一票，共 23 票。
- (三) 執行小組執掌與功能：
 - 1. 審議各領域教師積分輪序表。
 - 2. 審議申請免任導師案。
 - 3. 審議下學年度導師案。
 - 4. 修訂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辦法，提交校務會議通過。

五、遴選聘任原則

- (一) 導師之任期
 - 1. 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
 - 2. 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以帶該班直到畢業為原則。
 - 3. 依學校發展需求及課務規劃需求下，得調整該科擔任導師的年級。

(二) 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

- 1. 擔任本校正式教師滿一年，基本計分為 1 分，依此累計。
- 2. 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年，再加 3 分。
- 3. 在他校滿一年加 1 分。
- 4. 曾任本校組長滿一年再加 3 分，主任則加 3.5 分。
- 5. 擔任本校市級競賽以上校隊或常設性社團實際指導老師，每滿一年加 1 分(由規劃小組認定)。
- 6. 本校正式教師擔任代理導師以日加計 0.05 分，依此累計(上限 2.5 分，長期病假另案處理)。

溫馨提醒：

年資積分之計算，時間區分為 104 年前依(97.03.06 第三次修訂)辦法計算，105 年後依(105.02.19 第四次修訂)辦法計算之。

溫馨提醒：以日加計 0.05 分(該學年度)、累計(該學年度上限 2.5 分)

7. 中途接任七（下學期）八、九年級導師者，除導師基本積分外，每學期加計 0.5、1、2 分。
8. 特殊表現加分，累計最高以 5 分計。

項 目	加 分
獲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	5 分
任職本校教師期間參與教育行動研究、教材設計發表並獲獎者	每次 1 分
語文或其他競賽獲獎者	每次 0.5 分
當年度擔任教學輔導教師者	0.5 分
該學年擔任課程核心小組成員(各領域一人)	1 分

(三) 導師輪休原則

1. 該學年寒假退休之教師優先。
2. 輪休後導師（行政）、服務積分繼續累計。
3. 依免任暨輪休細則執行（另定之）

(四) 導師遴聘順位原則

1. 自願者。
2. 已輪休三年者得優先遴聘。
3. 考科領域以積分低者優先遴聘，若積分相同，由導師積分低優先，若導師積分相同則經協調抽籤產生。
4. 非考科（體健、綜合、藝文）領域積分為參照標準進行排序，待領域內教師全數輪替完畢後，得視領域情況重新按照積分調整排序，再進行輪替。
5. 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得暫緩輪休，並依各領域積分或排序遞補。

(五) 免任導師之申請原則：

1. 依免任暨輪休細則執行。
2. 申請免任導師者，須經執行小組討論議決後執行。

(六) 若導師班級經營經相關單位提出具體不適合事證且經查證屬實者，得經執行小組同意後，委由學務處協調更換；並得送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與處理。

六、導師遴聘程序與流程

- (一) 於第一學期 11 月中提出下一學年度各領域預估導師出缺人數。
- (二) 四月中旬由學務處協助各領域教師填寫導師年資調查表及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收集統計積分並徵詢意願。
- (三) 五月中旬教務處依各科員額編制與配額，提出各科導師所需配額人數草案，由各領域召集人提出導師輪序名單。
- (四) 六月上旬由學務處召開執行小組會議，依本實施辦法第五條之原則遴聘導師人選。

七、導師遴聘決議原則

- (一) 執行小組之決議事項，應經執行小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 (二) 執行小組提出導師建議名單，由校長核定後頒與聘書，校長如認為建議名單不妥可退回執行小組再議。
- (三) 教師對執行小組之決議，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應向執行小組申覆。

八、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執行小組研議修定之。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